

心理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中華
心理學教科書

彭世芳編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專供師範學校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用。
一本書依暫定章程時間配當。約合六十小時。
一心理學與教育學有密切之關係。故章節之後。附論教育應用。俾理論可施諸實用。兼可闡明教育之本旨。
一本書順序。根據日本大瀨甚太郎所著心理學教科書。其材料。採取日本元良勇次郎、高島平三郎所著各心理書。並參以鄙人在東時親聆大瀨先生之口述講義。以期內容美備。

中華心理學教科書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

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第三章 心理學之分派

第一編 心的現象汎論

第一章 心身之關係

第二章 心的現象之分類

第三章 心意之發達

目錄

心理學教科書

第二編 知識

第一章 直觀

第一節 視覺

第二節 聽覺

第三節 觸覺及筋覺

第四節 味覺及嗅覺

第五節 有機感覺

第六節 感覺概論

第七節 知覺

第二章 觀念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觀念之再生

第三節 類化

第四節 記憶

第五節 想像

第六節 幻想及夢

第三章 思考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概念

第三節 判斷

第四節 推理

第五節 悟性及理性

目錄

心理學教科書

第三編 感情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感應

第三章 情緒

第四章 情操

第一節 智情

第二節 美情

第三節 德情

第四節 宗教之情

第四編 意志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衝動

第三章 本能

第四章 願望

第五章 意志

第六章 注意

第七章 行爲

第五編 特性及自己

第一章 特性及稟賦

第二章 氣質

第三章 自己

結論 教育與心理學之關係

心理學教科書

中華心理學教科書

緒論

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

草木向榮。鳥獸飛走。太陽之發光熱。蒼天之起風雨。是皆外界（物）之現象。謂之物的現象。觀花月而情怡。聽樂音而心曠。追懷往事。想像未來。是皆吾人內界（心）之現象。謂之心的現象。二者之領域雖異。而其千變萬化則一也。

觀宇宙之現象。而漠然無所動於中者。實不數數觀焉。就外界之森羅萬象而整理之。爲之定系統。爲之分類。加以說明。是爲物的現象。之科學。如生物學。物理學。化學等是也。內界之現象。一如外界之錯

綜紛雜。人非木石。要皆具多少之知識。就內界之各種現象而整理之。爲之定系統。爲之分類。加以說明。是爲心的現象之科學。即如心理學是也。故心理學之定義。簡單述之。謂爲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可也。

物的現象。雜呈於外界。必占若干之場所。(空間)謂之物之延長。山川之延長大。細菌之延長小。細菌雖不能以肉眼觀察之。然不得謂之無延長也。要之外界之物。莫不有延長。是爲物的現象之特性。心的現象則反是。全無延長。思慮、喜怒、哀樂等。不得謂有若干之延長。所謂大膽寸心及心細如髮。不過爲譬喻之言耳。然則心的現象之特性。果何在乎。在有意識耳。欲說明意識之定義。非一言所能盡。今舉例以明之。有人猝倒於地。他人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注冷水於其

頭面而絕不感。此時彼蓋全無意識也。迨延醫診視後。手足蠕蠕而動。開矇矓之眼而環顧旁人。問前此之景象。謝他人之厚意。崛然而起。汲水而飲。斯時也。彼已回復固有之意識矣。此意識卽爲心的現象之特性。

物的現象。存在於外界。有獨立之性質。經吾人之心的觀察。而始授知於吾人。是爲間接的。心的現象。則反是。心之自身作用。卽能授知於吾人。是爲直接的。故物的現象之科學。爲間接經驗之科學。心的現象之科學。爲直接經驗之科學。

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研究物理化學等。務在觀察外界之事物。并施以實驗。心理學則不然。所欲研究者。俱存在於各人之內界。故各人當先就自己之內界。

而研究之。爲第一要義。他人之內界。有同樣之作用。故可以己度人。就他人之心狀而研究之。亦爲重要之條件。由是心理學之研究法。可分爲二種。一主觀法。就自己之心狀而研究之。二客觀法。就他人之心狀而研究之。二者當並用。庶免偏頗之弊。

一主觀法（內省法） 記憶、判斷、之爲何物。忿怒、同情、決意、願望、之作用如何。必考察自己之經驗。乃能知其真相。舍此無他道焉。若有人全無同情。則吾人對於此人。欲明示以同情爲何物。不能也。且此人之心的現象。吾人亦無由研究之。故研究物理化學等。肇端於觀察外界之事物。研究心理學。當自己考察自己之心狀。各人之性質不同。或適於觀察外界。或適於省察內界。後者學心理學最爲適當。然省察內界。較諸觀察外界。感特別之困難。蓋省察者。此心被省察。

者。即此心。以自己之心。省察自己之心。不亦難乎。

主觀法者。各人以自己爲標準。故膠執己見者。往往舉自己所獨有之點。誤引爲例。以概衆人。蹈此弊者甚多。不特此也。凡兒童之心狀。受劇烈之刺激。或有精神病時。不能據常人之心狀。以類推。欲補此缺點。貴在利用客觀法。

二客觀法。此法分觀察法及實驗法二種。

(甲)觀察法。凡人一舉一動。皆表出心的狀態。吾人遇忿怒時。顏色聲音。呈何變態。以此爲標準。而觀察他人。遇他人。顏色聲音之呈同樣變態時。即可測知其忿怒。此即觀察他人之心狀法也。且觀察者不第觀其人。聽其言。聞其聲。而後可以觀察之。即憑傳記小說等。亦可間接的觀察之。

(乙)實驗法。此法爲客觀法之一種。近來應用頗廣。物理學者就物的現象而施以實驗。心理學者就心的現象而施以實驗。例如實驗皮膚上二點相距若干爲可以辨別之最少限。或二重量相差若干爲可以區別之最少限。實驗時利用各種精密之器械。就其簡單者言之。如用等長之甲乙二物。作丁字形。置於平面機上。驟觀之。似覺甲長於乙。此乃實驗之一端也。但行實驗者必先具生理學之知識。而尤以神經系統之知識爲最要。

第三章 心理學之分派

就健全之成人而研究其心的現象。謂之普通心理學。通稱之心理學。卽謂此也。研究特別之心的現象。謂之特別心理學。其種類甚多。舉其重要者言之。兒童心理學。研究兒童之心狀。動物心理學。研究